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91年05月28日 9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26日 90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10日 9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17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97年05月20日 96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備查
 97年10月28日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備查
 98年09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備查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分)	教學 績效 (40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0.5
		四、 <u>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u> 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0.5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2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 <u>註冊</u> 組。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1.5
	學生 輔導 (20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2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五、其他相關事蹟。8
教學 年資 (5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5	
其他 (5分)		
服務 (30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6 (備註：若無擔任一、二級主管者，此項分數為0分)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2	
	三、擔任導師 <u>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u> 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6 (備註：若無擔任導師者，此項分數為0分)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1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2	
	七、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0.5	
	八、期刊學報編審。1	
	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2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2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0.5	
	十二、擔任本系各種委員會委員。2	
	十三、協助系內命題、閱卷、監考等試務相關工作。2	
十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十五、其他相關事蹟。

備註：

1. 若「無」採用行政主管及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資歷者，此項分數最高為13分。
2. 若採用行政主管及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資歷者，此項分數最高為1分。
3. 若「無」採用行政主管資歷，但採用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資歷者，此項分數最高為7分。
4. 若採用行政主管資歷，但「無」採用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資歷者，此項分數最高為7分。